

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

提升院校内部治理水平

2018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方案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18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方案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教育引导干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提高干部领导能力和专业化水平。根据《山西省文化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文办发[2018]18 号）文件安排，结合我院干部培训教育实际，对 2018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做出总体安排。现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及目标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的新形势下好干部标准，对照“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于律己，谋事要实、创业要实、做人要实”的要求，坚持干什么学什么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，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，提升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；继续完善以组织调训、干部选学、在线学习和自主培训等的干部教育模式，大力实施人才培养工程，努力造就一支有活力、有能力、有思路、有作为的干部队伍，为促进学院内涵建设，提升学院办学品位，推动学院全面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。

二、教育培训对象

学院副科及以上干部（扩大范围另行通知）。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

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组发[2017]11号）文件要求，每一名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都要参加一次5至7天的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。

厅管干部每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取得的总学分应在50学分以上。其余人员，每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取得的总学分应在30学分以上。

3、教育培训内容和要求

培训以落实我院各项重点工作为中心，以加强理想信念、党性修养、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为培训重点。

（一）要坚持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。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、学习班。注重学习培训成果的转化，干部要不断增强问题意识，积极运用所学理论指导实际，切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（二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组织人事处作为干部教育培训责任部门，要加大对全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、督促、检查，确保全年干部教育培训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，建立全院干部学习档案，实行教育培训通报制度。请各部门及个人在学习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将有关材料报组织人事处，以便定期汇总上报教育培训学分。

（四）各部门按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2018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表》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学习，有效完成年度学分目标任务，培训结束后，及时向组织人事处报送相关材料和总结。

（五）科学核定培训所需经费，并纳入年度项目预算，保证教育培训经费及时足额到位。

四、教育培训结果运用

（一）学分制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相结合。当年学分制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干部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“优秀”等次；连续两年学分制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干部，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“称职”及以上等次。

（二）学分制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相结合。学院组织人事处在准备干部选拔任用材料时，要把干部任前学习培训的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。拟提拔的干部，一般应有干部参加培训的情况和学分制考核情况。提拔担任县处级干部，要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。

（三）学院组织人事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汇总干部学分完成情况，对完成好的个人进行通报表扬，对完成不好的个人，要予以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18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表

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